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长住建消验字（2022）第0009号

合肥瑞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2年 2 月 22 日申请文一锦门繁华里J1#楼（不包括地库）【施工许可证号：3401211906110102-SX-001】建设工程（地址：长丰县水湖镇；J1#楼地上建筑面积：25367.55m²，地下建筑面积：0 m²；建筑高度：49.8m；建筑层数：地上13层，地下0层；使用性质：酒店；）消防验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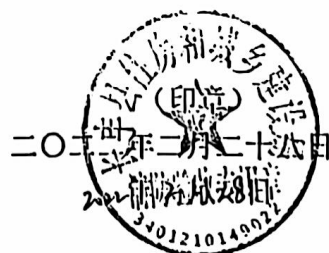
☒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该工程消防验收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丰县人民政府或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单位签收：



备注：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如需扩建、改建（含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的，应当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